

2014 评价浙江发展

THE APPRAISAL OF ZHEJIANG DEVELOPMENT

李学忠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评价浙江发展

THE APPRAISAL OF ZHEJIANG DEVELOPMENT

李学忠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评价浙江发展 / 李学忠主编. —杭州: 浙江
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78-0576-2

I. ①2… II. ①李…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浙江省②社会发展—研究—浙江省 IV. ①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6172 号

2014 评价浙江发展

李学忠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韵
封面设计 流 云
责任校对 凌吉卫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48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576-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忠

副主编 王 杰 竺 园 左南丁 沈 强 王 乐
方腾高 黄 中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王启金	王科跃	王美福	朱飞飞	朱天福
刘迎春	许均田	李 新	李荣荣	汪文贞
沈 毅	张晟立	陈 红	陈良汉	陈晓明
林 云	郁志君	明升利	周云云	周东春
胡永芳	姚剑平	郎初华	郭慧敏	黄 平
黄则钊	蔡 特	潘强敏		

编 辑 傅吉青 张荣飞 潘东兴 端木晶 胡 东
范菁雁 冯淑娟 毛惠青

策 划 王美福 张荣飞

目 录

第一章 浙江省实现“四翻番”目标的进程监测及研究	1
一、目标的提出	2
二、目标的测算及进程监测模型的建立	3
三、测算结果的分析	10
第二章 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统计监测评价	13
一、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过程 综述	14
二、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监测评价结果分析	17
三、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亟须关注的问题	23
四、对策与建议	25
第三章 2013 年浙江省产业集聚区统计监测评价报告	34
一、推进力度大,建设成效显现	34
二、集聚区评价情况	38
三、存在问题与不足	40
第四章 2012 年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水平评价报告	43
一、全省统筹城乡发展水平评价	43
二、市、县城乡统筹发展水平评价	45
三、问题与建议	50

第五章 2012 年度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	57
一、工业强省建设基本情况	57
二、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	60
三、工业强县(市、区)建设的对策建议	63
四、综合评价方法	69

第六章 2012 年浙江省新型城市化进程综合评价分析 77

一、全省综合评价	77
二、进一步推动新型城市化建设需考虑的几个方面	85

第七章 2013 年浙江省信息化发展指数(Ⅱ)研究报告 90

一、浙江省信息化发展指数(Ⅱ)指标体系	90
二、全省信息化发展指数(Ⅱ)总体评价	95
三、设区市信息化发展指数(Ⅱ)综合评价	98
四、县(市、区)信息化发展指数(Ⅱ)综合评价	101
五、对策建议	105

第八章 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期统计监测评估

报告	122
一、《规划》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122
二、主要目标分领域情况	122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32
四、对策与建议	133

第九章 开发区(园区)提质增效加快推进——2013 年全省

开发区(园区)经济运行监测报告	135
一、全年开发区(园区)经济运行特点	135
二、开发区(园区)提质增效成效显著	139
三、开发区(园区)发展存在的问题	145
四、加快开发区(园区)发展提升的几点建议	146

第十章 杭州统筹城乡发展的评价及对策建议 148

一、统筹城乡发展目标评价	148
二、统筹城乡发展指数评价	159
三、加快现代城乡体系建设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161
四、“四化同步”加快现代城乡体系建设的思考	163

第一章 浙江省实现“四翻番”目标的 进程监测及研究

对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十二五”规划目标、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中的 GDP、人均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四个主要指标进行实时监测结果表明：“四翻番”目标的实现程度基本符合时间进度要求，但人均 GDP 增长目标的实现难度相对较大；“十二五”规划中的居民人均收入前三年阶段性目标有所欠账，如期实现难度加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实现程度均未达到进度要求。根据分析测算，未来 5 年左右，我省 GDP 年度增长的底线基本在 7.5%，但完成“四翻番”十年规划中的人均 GDP 增长目标，GDP 年均增速必须达到 7.94%。五年规划中的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实际增速也必须达到 8% 以上甚至 9% 以上。要提前或如期完成各项中长期规划目标，压力不小。要以改革为统领，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开拓创新，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推动浙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在于为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等中长期目标提供统计监测预警服务。通过建立监测模型，对“十二五”规划目标、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中的 GDP、人均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四个主要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分析研判我省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和中长期目标的实现进程，提出预警，为省委、省政府对以后各年度经济工作的部署和年度预期目标的制定等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一、目标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具体目标,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要求,强调要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现代化建设中继续走在前列,为全国改革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从我省实际出发,分两个阶段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建设。第一阶段是到 2020 年,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 2020 年比 2000 年翻两番、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要求,实现“四个翻一番”,即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到 2020 年均比 2010 年翻一番,分别达到 55500 亿元、104000 元、55000 元、24000 元以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各地要围绕这一目标加倍努力,力争提前实现。第二阶段是在实现 2020 年“四个翻一番”目标基础上,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经济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省份,成为人民群众普遍过上富裕生活、具有较高文明素质的省份,成为人民群众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创造活力得到充分发挥的省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积极贡献。

省委《决定》提出,实现第一阶段到 2020 年“四个翻一番”的目标,对建成“两富”现代化浙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实现这个目标,也要分步走。具体说,就是抓好“一三五”,不断上台阶:“一”就是全力以赴做好 2013 年这一年的工作。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是地

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均为 8% 以上。“三”就是在 2013—2015 年这三年要不折不扣地完成省“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8.5% 和 9%。争取到 2015 年,按 2010 年可比价计算的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400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720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110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7400 元。“五”就是要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 2013—2017 年这五年的目标任务。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着眼于浙江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力争到 2017 年,按 2012 年可比价计算的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5 万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9 万元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50000 元和 22000 元左右,为到 2020 年实现“四个翻一番”奠定坚实的基础。

省委《决定》从浙江实际出发,提出我省到 2020 年要实现“四个翻一番”目标,特别增加了人均 GDP 也要同步翻一番的目标,细化了城乡居民收入的目标,而且目标比全国要求更高,这对进一步提升浙江全面小康社会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建成“两富”现代化浙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立意高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振奋人心。

二、目标的测算及进程监测模型的建立

中长期发展目标的测算,从统计学意义上需要考虑几个因素:首先,“翻番”是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实际增长率。国家统计制度明确规定,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以货币表现的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后,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

发展动态^①。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一般都使用可比价格计算,要扣除价格上涨或下降因素才能进行同口径比较。由于目前尚无法判断未来几年的价格涨跌幅情况,目标值必须是以基期年价格计算的可比口径。如,2020 年目标,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55500 亿元、104000 元、55000 元、24000 元以上,均是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的。如果以前 10 年的平均价格测算,2020 年,按当年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可达 7.5 万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可达 13 万元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6.3 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在 3.3 万元以上。也就是说,如果按当年价格计算,“四翻番”目标将较容易地提前到 2017—2018 年前后即可实现。其次,要确定基期年。如,“十二五”规划目标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的基期年均均为 2010 年,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的基期年为 2012 年。第三,“四个翻一番”目标的增速要求并不是统一的年均增长 7.2%。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四个翻一番”目标,理论上就是 10 年增长一倍,即 2011—2020 年每年年均增长 7.2%。我省考虑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必须高于 GDP 增长,且考虑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要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要求,实际上并不是统一的 7.2%。按省委全会制定的目标值来测算,四个目标值年均实际增速要求分别是 GDP 和人均 GDP 均为增长 7.2%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2%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7.8% 以上。

(一)年度数据计算监测模型

1. GDP 与人均 GDP

以基期价格计算,监测年份 GDP 绝对值计算公式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计知识>统计词典>“现行价格”“不变价格”与“可比价格”,http://www.stats.gov.cn/tjsztjcd/200205/t20020528_25325.html。

$$GDP_t = GDP_0 \prod_{i=1}^t (1 + g_i) \quad (1)$$

其中, t 表示监测年份, 0 表示基期年份, GDP_t 表示第 t 年以基期价计算的 GDP, g_i 表示以基期年份开始第 i 年相应监测指标 GDP 的实际增长率。

根据公式(1),我们可以计算出 GDP 在任何一个年份的以基期价格计算的 GDP,然后与各项规划设置的目标值进行比较,计算完成任务的情况与进度快慢,即目标实现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S_{GDP} = \frac{GDP_t - GDP_0}{GDP_m - GDP_0} \times 100\% \quad (2)$$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对剩余年份下实现既定目标的难易程度进行一定的估算,即用过去几年的平均增长率与未来年份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最低增速进行对比。过去年份的平均增速计算公式为

$$g = \sqrt[t]{\prod_{i=1}^t (1 + g_i)} \quad (3)$$

剩余年份所需的最低增速为

$$g_{\min} = \sqrt[m]{\frac{GDP_m}{GDP_t}} - 1 \quad (4)$$

其中, S 表示目标实现百分比, m 表示目标年份, g 表示年平均增长速度, $g_{\min}$ 表示最低增速。

若 $g_{\min} < g$, 则在不考虑其他变化因素的情况下,按照以往年份的发展速度, GDP 实现既定目标的可能性较大;若 $g_{\min} \geq g$, 则实现既定目标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人均 GDP 指标变动监测在考虑 GDP 数据变化的同时,还要考虑常住人口的变化因素。不考虑价格因素变化的情况下,人均 GDP 可以通过监测年份的 GDP 除以常住人口年平均数得到,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 GDP}_t = \frac{GDP_t}{P_t} \quad (5)$$

其中, P_t 为监测年份的常住人口年平均数。为了与目标规划中的增速要求作比较,我们可以通过基期年份的人均 GDP 与年度

增速相乘得到监测年份的指标数据,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 GDP}_t = \text{人均 GDP}_0 \prod_{i=1}^{t-1} (1 + e_i) \quad (6)$$

其中, e_i 表示人均 GDP 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e_i = \frac{(1 + g_i)}{(1 + p_i)} - 1 \quad (7)$$

其中, p_i 表示年平均常住人口增长率。

若不考虑年度之间人口数量的变化因素,即 $p_i = 0$,则人均 GDP 增长率等于 GDP 增长率。在考虑人口变化因素的情况下,按照以往年份来看,由于经济发达省份对外来务工人员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我省的人口基本上呈现净增长的趋势。也就是说 $p_i > 0$,则若要想实现人均 GDP 一定的增长速度 e_i ,相应地 GDP 要保持比人均 GDP 更快的增长速度。对照“四翻番”目标,在人口保持稳步增长的假设下,GDP 要超过翻番目标才有可能达到人均 GDP 翻番目标,难度加大。

在本课题研究中,我们采用公式(6)计算人均 GDP 数据。

2. 城乡居民收入

参照 GDP 指标监测计算公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监测年份绝对值计算公式如下:

$$CI_t = CI_0 \prod_{i=1}^{t-1} (1 + c_i) \quad (8)$$

$$NI_t = NI_0 \prod_{i=1}^{t-1} (1 + n_i) \quad (9)$$

其中,CI 表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NI 表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c_i 和 n_i 分别表示城乡居民收入的年度实际增速。为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剩余年份所需的最低增速计算公式为:

$$c_{\min} = \sqrt[m-t]{\frac{CI_m}{CI_t}} - 1 \quad (10)$$

$$n_{\min} = \sqrt[m-t]{\frac{NI_m}{NI_t}} - 1 \quad (11)$$

对照规划目标,城乡居民收入指标完成目标的进度为

$$S_{CI} = \frac{CI_t - CI_0}{CI_m - CI_0} \times 100\% \quad (12)$$

$$S_{NI} = \frac{NI_t - NI_0}{NI_m - NI_0} \times 100\% \quad (13)$$

(二) 季度数据外推监测的可能性分析

为了更加及时跟踪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在年度监测的基础上,我们拟打算利用季度数据来监测。由于监测指标均按基期价格计算,是基期同口径数据比较,因此如何利用季度实际增速得到可供数据外推用的年度实际增速成为问题的关键。但从当前我国统计工作实际情况看,季度与年度之间的增速换算难度不小。我们试图通过历史数据来建立起季度增速与年度增速之间的数量关系,并以此作为未来年份季度增速转化为年度增速的途径,但最终发现并无数据规律可循。

GDP 和人均 GDP。我国当前 GDP 核算制度规定,全国每季出季度累计增速和当季增速,省及以下区域数据均为季度累计数,而无当季数据。季度累计增长率,即一季度以来累加与上年同期相比计算得到的增长率,不作季节性调整。该指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运行的进展情况,并且随着季度的不断累加,其增长率也越来越接近于年度增长率,增速与年度增长率趋于同步。因此,季度累计增长率比较适合用来预测全年经济增长率,反映经济发展的累计进展程度。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季度累计增速可直接作为年度增速的参考数据,即年度增速 $g_t \approx g_{it}$ 。但是,在季度 GDP 波动明显的年份,季度累计增长率特别是一、第二季度的增长率与年度增长率之间还是有一定差异的,直接用季度增速预估年度增速欠妥。人均 GDP 增速的计算通过 GDP 增速与平均人口增速相除可得,而人口指标只有年度数据。

城乡居民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指标情况与 GDP 指标类似,只有季度累计增速。虽然相比较于其他增速而言,季度累计增速比较适合用来预测全年走势,但是由于波动性的存在,直接用季度增速预估年度增速欠妥。而且,当前统计制度中,一至三季度农村居民收入统计的是现金收入口径,全年才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村居民家庭全年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也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仅包括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在调查期内得到的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没有包括实物折价收入,更没有扣除生产费用。

因此,从目前情况看,要用季度数据预测年度数据实现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最多是按照历史规律性预估年度增速。

(三)模型测算结果

对照不同的规划周期以及规划目标,选择相应的基期年份,利用以上计算模型,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各指标的目标完成进度,以及剩余年份完成目标所需要的最小增速,以此分析各阶段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最终实现目标的难易程度。“十二五”规划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的基础年份均为2010年,省十三次党代会目标的基础年份为2012年,2013年数据为快报数。

表1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完成进度情况(2010—2020)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20年目标值	规划增速(%)	2010年基期值	2013年			2011—2013年均实际增速(%)	2014—2020年所需实际增速(%)
				现价	2010价	目标完成进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5500以上	7.2左右	27722	37568	35311	27.3	8.4	6.7
人均生产总值(元)	104000以上	7.2左右	51711	68462	64360	24.2	7.6	7.1

续表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20 年目 标值	规划 增速 (%)	2010 年基 期值	2013 年			2011— 2013 年均实 际增速 (%)	2014— 2020 年 所需实 际增速 (%)
				现价	2010 价	目标 完成 进度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5000 以上	7.2 以上	27359	37851	34397	25.5	7.9	6.9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4000 以上	7.8 以上	11303	16106	14557	25.6	8.8	7.41

表 2 “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进度情况(2010—2015)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15 年目 标值	规划 增速 (%)	2010 年基 期值	2013 年			2011— 2013 年均实 际增速 (%)	2014— 2020 年 所需实 际增速 (%)
				现价	2010 价	目标 完成 进度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000 40733*	8	27722	37568	35311	61.8 58.3	8.4	6.5 7.5*
人均生产总值 (元)	72000	6.8	51711	68462	64360	62.3	7.6	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100	8.5	27359	37851	34397	51.2	7.9	9.3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7400	9	11302	16106	14557	53.4	8.8	9.33

注：* 为按年均增长 8% 的规划增速计算的 2015 年目标值和增速。

表 3 省十三次党代会目标完成进度情况(2012—2017)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17 年目 标值	2012 年基 期值	2013 年			2013 年 实际增 速(%)	2014— 2017 所 需年均 实际增 速(%)
			现价	2012 价	目标 完成 进度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0000 以上	34665	37568	37508	18.5	8.2	7.5
人均生产总值(元)	90000 左右	63374	68462	68317	18.6	7.8	7.2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元)	50000 左右	34550	37851	37003	15.9	7.1	7.8
农村居民人均纯 收入(元)	22000 左右	14552	16106	15731	15.8	8.1	8.7

三、测算结果的分析

从指标数据监测和测算结果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虽然“四翻番”各个指标的实现进度有所差异,长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基本符合时间进度要求,但人均 GDP 增长目标的实现难度相对较大

从 2011—2013 年的实现进度看: GDP 目标完成进度最快,为 27.3%,相对较慢的是人均 GDP,完成目标进度为 24.2%。剩下的 7 年时间,四个指标翻番所需要的最低增长速度均小于规划目标增速,在不考虑发生其他突发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实现目标的难度不大。相对而言较为困难的是人均 GDP,剩下的 7 年时间要求最低增速达到 7.1%,仅靠增长 6.7% 的 GDP 自身翻番增速是不够的。因为,今后几年内我省人口负增长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 GDP 的增速必须高于 7.1%。根据 2000、2010 年两次人口普查数